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3-临028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655号。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董事孟玮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76,059,2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36%。

（1）现场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0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75,753,2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67%。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76,059,2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30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人，代表股份75,753,2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67%。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也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与会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75,944,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496%；

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1%；弃权1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83%。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944,8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496%；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1%；弃权1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83%。

（二）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75,944,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496%；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1%；弃权1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83%。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944,8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496%；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1%；弃权1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83%。

（三）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总表决情况

同意75,944,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496%；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1%；弃权1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83%。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944,8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496%；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1%；弃权1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83%。

（四）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75,944,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496%；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1%；弃权1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83%。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944,8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496%；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1%；弃权1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83%。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76,057,1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2%；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057,1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2%；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六)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75,383,0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110%；反对563,3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407%；弃权1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83%。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383,0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110%；反对563,3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407%；弃权1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83%。

(七)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76,057,1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2%；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1%；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7%。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057,1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2%；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1%；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7%。

(八)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情况如下：

8.01 选举史玉柱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75,252,525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94%。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获得选举票数75,252,525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94%。

8.02 选举刘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75,465,20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9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获得选举票数75,465,206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90%。

8.03 选举屈发兵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74,871,20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81%。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获得选举票数74,871,206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81%。

8.04 选举孟玮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75,191,725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95%。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获得选举票数75,191,725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95%。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情况如下：

9.01 选举顾文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76,038,60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9%。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获得选举票数76,038,606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9%。

9.02 选举凌鸿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76,038,60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9%。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获得选举票数76,038,606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9%。

9.03 选举 ZHOU DONGSHENG（周东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76,038,60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9%。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获得选举票数76,038,606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9%。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情况如下：

10.01 选举朱永明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75,476,825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43%。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获得选举票数75,476,825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43%。

10.02 选举汤敏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75,476,825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43%。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获得选举票数75,476,825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43%

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2、律师姓名：管建军、曹竞宇
- 3、见证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 1、《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23日